

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
(第2包)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3611 号/AHRZ202505059)

建设单位: 皖西学院

施工单位: 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西学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第2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第2包）
2. 工程地点：皖西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第2包），维修宿舍包含215#-216#、部分2025级新生宿舍，主要施工内容包括215#-216#宿舍钢质门更换；216#卫生间蹲位拆除、地砖及防水拆除重做、卫生间隔断更换；216#室内装饰层铲除重做、室内配电线路更换、新做弱电桥架及部分2025级新生宿舍墙面、天棚维修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工程承包范围：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第2包）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有内容。
7.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 173908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克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 （3）申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

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皖西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见证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西月亮岛
代产业园

邮政编码: 237012

电话: 0564-33050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 1204030104001431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2152981856Y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合肥高新区霍邱现

邮政编码: 237000

电 话: 0564-51221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皖
西路支行

账 号: 1314064009024529479

见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吴克祥</u> 身份证号： <u>342401196210292239</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 234050804586</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执行通用条款</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2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3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无</u>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无</u> 。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无</u>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无</u>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无</u>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无</u> ；
4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实计算
5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6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8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直接作为支付工程款
9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u>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确定价款的 100% (尾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结算审核价款的 2%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u>
11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2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方式： <u>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2%</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1805607383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1348596148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六安市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和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提供的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章勋桂 18056073830。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卢晓宇 ；

联系电话： 0564-3305016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具体执行皖西学院有关文件规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调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条件的接入点；

(2) 协调承包人获取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按照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单位提供的接入点，应当自费并自担风险地提供或建设为使用这些服务所需的设施，并自行承担使用这些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和服务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据实结算付给业主水电费；如无条件装表计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施工承包商应按工程造价的 7‰（其中水占 2‰，电占 5‰）付给业主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施工总结、施工质量评估报告、质保资料、原材料报验资料及竣工图等原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装订成册的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主动与规划、电力、电信、网络、供水、市政、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

房建工程房产测绘、规划放线、防雷检测等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克祥；

身份证号：3424011962102922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0508045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7)0082257；

联系电话：0564-51221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供应商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采购文件所报本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在岗，项目经理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采购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采购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成交供应商（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采购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采购人（发包人），并取得采购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采购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成交供应商（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按成交价的10%支付违约金，按成交价的10%计算金额少于2万元的，按2万元支付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以及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承包人）违约，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按成交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响应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并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成交供应商（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采购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采购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发包人），并取得采购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成

交供应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采购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成交供应商（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按成交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按成交价的 10%计算金额少于 2 万元的，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更换施工员、安全员，按成交价的 5%支付违约金，按成交价的 5%计算金额少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以及响应文件所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享受加分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承包人）违约，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按成交价的 10%向采购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成交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成交价的 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成交价的 2.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采购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应当提交。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限放区域内执行市政府关于限制燃放烟火爆竹等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安装的申请、协调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六安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

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包括因征地拆迁原因致使施工企业不能进场等。

因发包方的原因导致政府投资项目工期延误的确认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理由, 经工程师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 送发包方审核, 报政府审批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 每日按合同价款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支付违约金外,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 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 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 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后, 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实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占地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隐蔽性工程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经政府批准同意。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量异议却在施工期间却提出工程量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供应商在采购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采购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程序

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响应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和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并按响应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4.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天, 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直接作为支付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确定价款的 100%（尾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结算审核价款的 2%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 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具体依据发包人审核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 15.3.1 条。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 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本项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除材料、设备双方另行协商外, 其余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果发生人员意外事故，由保险单位进行处理赔偿，赔偿不足的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六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针对项目管理所发出的指令及通知。

(4)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出借资质等直接或间接转让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其它损失。

(5) 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等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关系的证明和社保记录的证明，并确保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不转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社保关系。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核实，如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情况，或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无故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发包人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协助冻结、提取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

(7) 因政府政策性因素导致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承包方自愿承诺不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并配合发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内财产安全，并应发包人要求按时撤出并移交已施工工程和场地，并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终止合同。

(8) 现场发生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业主变更），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签证管理办法》时限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核定签证。

(9) 如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付。

(11) 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在退场时承包人必须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直径 20cm 以上的砼块、砖块、木屑、水泥灰、塑料袋等）清运出红线外政府指定位置，现场内不得填埋任何建筑垃圾，否则发包人有权找其他代为清运，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 现场安全文明（场区道路、门卫管理、城管市容协调等）由承包人总负责，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须完全拆除现场的临时搭设并清运出场。

(14)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针对本工程现场施工的项目组织机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15) 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①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安徽省及六安市现行的各项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③履约验收程序：成立不少于 3 人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6) 审计费用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负担。按照《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院发〔2024〕73 号）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6188663C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西月亮岛
代产业园

邮政编码：237012

电话：0564-33050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120403010400143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502152981856Y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合肥高新区霍邱现

邮政编码：237000

电话：0564-51221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皖
西路支行

账 号：1314064009024529479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 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西学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第 2 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40009486188663C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云路桥西月亮岛
代产业园

邮政编码：237012

电话：0564-33050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1204030104001431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502152981856Y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合肥高新区霍邱现

邮政编码：237000

电话：0564-51221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皖
西路支行

账 号：1314064009024529479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吴克祥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
技术负责人	赵志年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
施工员	高升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	/
质量员	孟培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	/
安全员	王森林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	/
取样员（兼任）	高升	取样员（兼任）	中级工程师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皖西学院（以下称甲方）与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第 2 包）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皖西学院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64-3306173。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皖西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杨国栋
签字: 杨国栋
电话: 13865720012
地址: _____
日期: 2025.6.17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吴振宇
签字: 吴振宇
电话: 18063055114
地址: 霍邱县现代产业园
日期: 2025.6.1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皖西学院老旧学生宿舍维修项目（第 2 包）（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皖西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承包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见证人执 壹 份。

发包人：皖西学院（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安徽南舜建设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皖西学院（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吴克祥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